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將在[編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授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故本公司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韓勤亮先生及公司秘書何沛霖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何沛霖先生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立即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提供彼等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自[編纂]起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可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後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提供意見；及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提供意見。

有關[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編纂]的最低[編纂]須始終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可於符合若干條件及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就預期市場價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的情況接納於[編纂]時15%至25%之間較低的[編纂]百分比，聯交所信納(i)有關股份數目；及(ii)其分配範圍將使市場能夠以較低的[編纂]正常運作。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將不會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不會低於10,000,000,000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減少最低[編纂]規定及由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編纂]%，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股份百分比；或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該股份百分比。

為協助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我們將在本[編纂]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編纂]百分比；及(ii)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保[編纂]足夠。

本[編纂]所載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編纂]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宜，並列明第II部指明的報告，在任何時候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所載的條文約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中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中載入我們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ii)本[編纂]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及(iii)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編纂]；及(ii)本[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免除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的前提過於嚴苛，且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的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編纂]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